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機關代碼	3.13.31.98
機關地址	807 高雄市 三民區 十全二路320號		
標案案號	490139112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11/08
財物名稱	公開標售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825地號等 14筆土地	聯絡人	簡孟凌
電子郵件信箱	u701829@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	(07) 3214110 分機 248
截止投標	113/11/22 08:00		
開標時間	113/11/22 10:00		
開標地點	本處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p>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應從其規定。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p> <p>標售之不動產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如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依據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參與投標之人須以原住民為限。</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20號)免費領取。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領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p>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票據及公、私法人登記文件或國民身分證，妥予密封，如需具備投標須知第二條之特殊資格條件者，應附證明，於截標時間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送達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以郵戳或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門口警衛室收發日期時間為準)，投標信件寄達或送達指定地點後，不得撤回。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p>



保證金額度	(1)第 1 標(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825地號等11筆土地): 135萬元 (2)第 2 標(高雄市燕巢區海城段51地號土地):6萬元 (3)第 3 標(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445-3地號土地):6,000元 (4)第 4 標(嘉義縣竹崎鄉五間厝段9地號土地):6,000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1)第 1 標: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825-3地號、磅磚坑段二小段935-1692、935-1693、935-1694、360-761、360-762地號、尚和段821地號、新光段763地號及三和段751、639地號等11筆土地。 (2)第 2 標:高雄市燕巢區海城段51地號土地。 (3)第 3 標: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445-3地號土地。 (4)第 4 標:嘉義縣竹崎鄉五間厝段9地號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標售標的物實際權利狀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編定及建築限制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詢，並自行至現場察看，本公司不負責領勘及任何責任。	底價金額	
附加說明	<p>1.決標以總價為準，以有效標單(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原投標金額達標售底價以上(含平底價)之最高價者得標。</p> <p>2.如有2家以上廠商之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由該等廠商再比加價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p> <p>3.上開土地面積係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決標後如因重測或複丈有所增減，均不互相找補。</p> <p>4.決標以每一標號總價為準，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得標者得標，每一標號為一投標單位，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投標單，並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號一信封分別投送，否則以無效標處理。</p> <p>5.標售標的物實際權利狀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建築限制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詢，並逕自現場察看，本公司不負責領勘及任何責任。</p> <p>6.本標的物採現況標售，土地內(含地上及地下)如有基礎設施或被占用情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p> <p>7.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須知第二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私法人請附登記證明影本、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一併密封完妥，以限時掛號或派專人於113年11月22日8時00分前送達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以郵戳或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門口警衛室收發日期時間為準)，投標信件送達指定地點後，不得撤回。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p> <p>8.截開標日如遇突發狀況，奉令停止辦公，則順延至辦公日期同時間截開標。</p> <p>9.餘詳投標須知及土地買賣契約書等招標文件規定。</p> <p>10.有關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825、825-3地號土地，本公司原以買賣方式向台糖公司取得，涉及台糖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回饋部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4日高市都發規字地11233762200號函復(詳如投標資料)已完成附帶條件，有關後續開發建築，請依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1.本案各標號底價: (1)第 1 標(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825地號等11筆土地): 3,006萬5,818元 (2)第 2 標(高雄市燕巢區海城段51地號土地):132萬5,700元 (3)第 3 標(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445-3地號土地):14萬7,000元 (4)第 4 標(嘉義縣竹崎鄉五間厝段9地號土地):15萬5,076元</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更改附加說明		
最後更新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3/11/07 16:00